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发〔2023〕14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市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3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202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三4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苏府办〔2019〕87号）和《昆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昆政发〔2014〕3号）等有关规定，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报送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相关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后将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项目内容

建议项目主要包括：

（一）拟以市政府名义，依法对关系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行政决策建议。包括：

1. 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任务部署、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
2. 制定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3. 制定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交通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食药、科技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措施、创新举措；
4. 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5. 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6.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7. 决定在本市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8.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列入本市“十四五”规划和 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项目、实项目中的重大事项。

（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

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四）拟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的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建议。

（五）《昆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相关人员或机构提出拟以市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以下事项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机关内部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不作为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但可将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中符合《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列入决策目录，单独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工作；

各区镇、各部门能够依职权决策或决策更有效的，应当自行决策或者依市政府授权作出决策，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上报。

二、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报送工作，结合“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和本单位 2024 年工作计划、要点和部署，认真研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填写《2024 年昆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班前

将表格加盖公章后通过 OA 办公系统报市司法局。建议项目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跟踪建议事项进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在本年度规范高效实施。

工作联系人：沈英；联系电话：57116297。

- 附件： 1. 2024 年昆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申报表
2.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指导目录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1

2024年昆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项目名称	听证情况	实施计划	项目负责人		联络员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例：2024年1月至2月 决策启动，专题调研； 2024年3月 形成初稿； 2024年4月至5月 征求公众意见（和听证）； 2024年6月至7月 征求专家意见； 2024年8月至9月 完成风险评估、部门合法性 审查、廉洁性审查； 2024年10月底 事项经部门集体讨论通过 后，报市政府。				

填报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主要领导签名：

- 注：1. 填报单位为拟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的牵头单位；
 2. 听证情况指是否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填“是”或“否”；
 3. 实施计划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法定程序的初步实施时间；
 4. 项目负责人、联络员应根据决策具体内容，填业务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
 5. 无建议项目实行“零”报制。

附件 2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指导目录

本指导目录仅为部分列举，供各相关单位参考。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应当纳入目录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范围	事项名称	决策领域	备注
1	规划类	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发改	
2		新型城镇化十五年规划	发改	
3		电力设施专项规划	发改	
4		现代服务业发展五年专项规划	发改	
5		制造业发展五年规划	工信	
6		物联网产业发展五年规划	工信	
7		调整部分行政区划	民政	
8		养老服务发展五年规划	民政	
9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十五年规划	资源规划	
10		土地利用十五年总体规划	资源规划	
11		农业农村发展五年规划	农业农村	
12		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五年计划	农业农村	
13		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	农业农村	
14		农业农村现代化五年规划	农业农村	
15		乡村产业发展五年规划	农业农村	
16		遗址保护规划	文体广旅	
17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	文体广旅	
18		旅游发展五年规划	文体广旅	
19		安全生产五年规划	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范围	事项名称	决策领域	备注
20	规划类	应急管理体系和防灾减灾建设五年规划	应急管理	
21		应急体系建设五年规划	应急管理	
22		生态文明建设十年规划	生态环境	
23		生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	生态环境	
24		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商务	
25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教育	
26		城镇燃气发展五年规划	住建	
27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交通运输	
28		水域保护规划	水务	
29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	市场监管	
30		医疗保障五年发展规划	医保	
31		行政措施类	完善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发改
32	碳达峰实施方案		发改	
33	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	
34	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发改	
35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政策		教育	
36	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教育	
37	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措施		科技	
38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		科技	
39	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科技	
40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工信	
41	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工信	
42	低效工业用地腾退工作计划		工信	
43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工信	
44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制度		公安	

序号	事项范围	事项名称	决策领域	备注
45	行政措施类	制定进一步优化主城区货车通行管理政策	公安	
46		标准地址库和二维码数字门牌建设	公安	
47		确定养犬重点管理区域	公安	
48		修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策	财政	
49		修订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细则	财政	
50		城市绿地建设规范	城管	
51		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辞典	城管	
52		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城管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 实施办法	人社	
54		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办法	人社	
55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社	
56		修订完善征地补偿政策	资源规划	
57		土地收益金征缴管理办法	资源规划	
58		城市更新办法	资源规划	
59		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资源规划	
60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住建	
61		修订物业管理政策	住建	
62		关于完善和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 若干措施	住建	
63		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	
64		关于进一步深化出租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	
65		治理货车超限超载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	
66		关于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	
67		关于加强湖泊保护区入湖船舶管控工作的 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	
68		水文管理办法	水务	
6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水务	

序号	事项范围	事项名称	决策领域	备注	
70	行政措施类	供水系统水质安全保障项目	水务		
71		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		
72		关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		
73		示范家庭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办法	农业农村		
74		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		
75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应急管理		
76		关于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应急管理		
77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监		
78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	市监		
79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市监		
80		市区限制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若干措施	生态环境		
81		完善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		
82		噪声功能区调整	生态环境		
83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办法	民政		
84		全民应急急救能力提升工程	卫健		
85		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审批		
86		民生保障类	幼儿园学区划分	教育	
87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教育	
88			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校施教区优化调整方案	教育	
89			新市民学校提档升级方案	教育	
90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住建		
91	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房屋征收		住建		
92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医保		
93	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医保		
94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医保		

序号	事项范围	事项名称	决策领域	备注
95	民生保障类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发改	
96		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	民政、财政	
97		关于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实施意见	商务	
98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	卫健	
99	价格确定和调整类	调整自来水价格	发改	
100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及收费标准	发改	
101		重新核定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	发改	
10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	发改	
103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医保	
104	公共投资与建设项目类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	
105		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教育	
106		中学新建工程	教育	
107		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住建	
108		片区管线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住建	
109		地下通道项目	住建	
110		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住建	
111		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	
112		省道改扩建工程	交通运输	
113		建设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	城管	
114		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	农业农村	
115		体育中心 PPP 项目实施方案	文体广旅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